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-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》及公司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